

2023 音樂事務處家長座談會及

器樂訓練計劃新生家長簡介會---提問摘要

1. 如何獲取學員資訊？

---本處最新的學員資訊均上載於本處網頁

(<https://www.lcsd.gov.hk/tc/mo/corner/traineecorner.html>) 資訊專區---學員專區內，有關器樂訓練計劃守則、年曆表、周年評核的安排、學員網絡賬戶等各項資訊亦詳細列於學員手冊內，以供查閱。

2. 於器樂訓練計劃中的初、中、高級班別共修讀 8 年，與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術科考試之 1 至 8 級程度相同嗎？學員可否自行報考英國皇家音樂學院的考試，及導師會否額外指導？

---本處設有既定的初、中、高級教學範圍及教材，其中部份訓練曲目及音階練習與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術科考試的範圍相若，並以周年評核試評估學員之進度及成績。學員可自行報考英國皇家音樂學院的考試，惟在課堂中，導師會以教授既定課程教材為主，一般不會就個別學員自行報考的考試作出額外指導。

3. E-2 或 I-2 學員如正接受其他相約的樂理課程，能否豁免音樂通識課？另如豁免 M1 或 M4 課程後，可否報讀 5 級或 8 級樂理課程？

---凡已達相約程度的學員可於 9-10 月參加豁免試，另如未曾修讀 M1 或 M4 課程而希望選修 5 級或 8 級樂理課程，亦可於 6-7 月自行報名並參加甄別試。(各項音樂通識課程之詳情可參閱學員手冊第 12-13 頁)

4. 器樂訓練課程有否「跳級」安排？如初級學員能否申請入讀中級第二年(I-2)或更高級別課程？

---本處初、中及高級訓練為三項獨立課程，每年均公開招募學員入讀第一年訓練課程，即 E-1、I-1 或 A-1 級別；學員不可同時入讀兩項課程(包括入讀相同及不同樂器)。另外，退學或被終止訓練的學員需在離開器樂訓練計劃的一年後才可再申請參加是項計劃的任何課程(包括相同及不同樂器)。

5. A-3 級學員結業後之延續訓練課程是否有學額限制？如全班學員均符合修讀資格，能否全部升讀有關課程？

---本處延續訓練課程是沒有學額限制，所有合資格的學員均可升讀，惟延續訓練不可超越兩年。而學員而完成延續訓練亦不會再獲發延續訓練的修業證書。(延續訓練之申請條件可參閱學員手冊第 9 頁)

6. 學員可否參加其學校樂團/合唱團之訓練，以此於申請延續訓練時豁免參加本處樂團/合唱團的要求？

---由於每個樂團的編制、訓練水平及演出曲目均不相同，故在學校參與的樂團/合唱團訓練不能豁免申請參加本處樂團/合唱團的要求。
